

宜都市美嘉霖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套高档家具搬迁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宜都市美嘉霖家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宜都市美嘉霖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高档家具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核实打磨粉尘收集方式，完善收集措施	已核实打磨粉尘收集方式，完善收集措施，详见 P15、P18
2	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标识标牌	已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标识标牌，详见 P19
3	规范废气收集处置设施管理，完善运行记录	已规范废气收集处置设施管理，完善运行记录，详见 P36

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	20
表五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3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35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本项目批复
- 2、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 3、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4、排污许可登记
- 5、监测报告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套高档家具搬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宜都市美嘉霖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套高档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套高档家具				
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20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9.4-2023.9.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宜都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4 万元	比例	8.8%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3 万元	比例	16.6%
验收监测依据	<p>1、环境保护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3 月 1 日公布，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2、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p>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1 号）；</p>				

	<p>(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p> <p>(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p> <p>(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2021年修订)；</p> <p>(8)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p> <p>(9) 《关于切实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p> <p>(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宜都市美嘉霖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000套高档家具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关于宜都市美嘉霖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000套高档家具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都环保函〔2018〕69号)见附件；</p> <p>(3) 湖北弗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年产5000套高档家具搬迁技改项目监测报告》</p>
<p>验收标准 选取原则</p>	<p>1、验收执行标准：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采用的各种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的要求为依据；</p> <p>2、验收参照标准：新颁布的国家或地方标准中规定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值以及环境质量标准值。</p>

验收监测标准	<p>验收执行标准：</p> <p>1、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2、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p> <p>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	--

表 2-1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	二甲苯	70mg/m ³ , 1.0kg/h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 10kg/h			
			颗粒物	120mg/m ³ , 3.5kg/h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厂界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二甲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2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等效连续声级 Leq(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厂界噪声		

废 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6-9	总排口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p>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要求。</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宜都市美嘉霖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公司租用宜都市红花套镇周家河村五组厂房新建了“年产 5000 套高档家具项目”于 2013 年投产。由于项目生产多年一直未履行环保手续，项目在 2016 年委托四川省顺蓝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年产 5000 套高档家具项目”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6 年 12 月武汉楚江环保有限公司对原项目进行了验收。

由于企业近年经营发展状况良好，原有厂房租赁到期，且原厂房规模过小限制企业后续发展，故企业决定将“年产 5000 套高档家具项目”整体搬迁至宜都市红花套镇吴家岗村四组（租用宜都汇力工贸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距现有厂房西侧约 350m），并新建喷漆生产线一条，将原项目外包喷漆全部纳入厂内自行生产。

2018 年 7 月，宜都市美嘉霖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湖北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000 套高档家具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9 日取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下发的关于该项目的批复（都环保函[2018]69 号）。该项目现已进入运行阶段。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有关规定要求，2023 年 8 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编制了《年产 5000 套高档家具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9 月 4 日~9 月 5 日，按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及检查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该项目落实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情况和环保设施实际建设、运行及管理情况，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现状排放情况。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宜都汇力工贸有限公司车间进行生产办公。具体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内容对比见表 2-1。

表 2-1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喷漆车间	设置于东车间北部区域，占地面积 1200m ² （40m×30m），高 10m，密闭车间，配套安装负压抽风系统和喷淋塔+光催化氧化废气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处置系统		
	木工车间	设置于东车间喷漆车间南侧，占地面积1500m ² （50m×30m），高10m，配套安装木加工生产线（主要包括切割、钻孔、打磨等设备）	设置于东车间喷漆车间南侧及西车间北部区域，占地面积2400m ² （1500m ² +600m ² ），高10m，配套安装木加工生产线（主要包括切割、钻孔、打磨等设备）	
	组装间	设置于东车间木加工车间南侧，占地面积600m ² （20m×30m），高10m，配套安装组装生产线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设置于西车间北部区域，占地面积900m ² （30m×30m），存储成品家具	设置于西车间北部区域，占地面积600m ² （20m×30m），存储成品家具	
	原辅材料仓库	设置于西车间成品仓库南侧，占地面积400m ² （20m×20m），存储木材原料、五金配件原料，并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设置油漆暂存间	设置于西车间成品仓库南侧，占地面积300m ² （10m×30m），存储木材原料、五金配件原料	
辅助工程	办公楼	4F，建筑面积约2461m ²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电网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供水	项目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漆废气	在喷漆车间设置喷淋塔+光催化氧化系统，将喷漆有机废气引至车间屋顶15m高空排放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底漆打磨粉尘	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木工车间粉尘	设置中央集尘系统将粉尘引至双筒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日处理能力不小于3t）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高坝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生产废水	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固废收集	一般生产固废	集中收集，分类存放，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重复利用。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危险废物	暂存在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生活垃圾	建设完善的垃圾收集系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3、项目建设地点及平面布局

宜都汇力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呈“V”字形排列，项目租用其部分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租用总面积为 5000m²，租用车间已全部建成，共 5 个车间（主体工程 3 个车间，辅助工程 2 个车间），车间总占地面积 4700 m²，项目东侧厂房自北向南依次为分隔为晾干房，面漆房，底漆房，白磨区；项目西侧厂房由北向南布置为原料仓库贮存区和办公室。项目未租用的西侧厂房南端部分和南侧厂房，均为宜都汇力工贸有限公司自留仓库使用。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为实木喷漆家具，项目搬迁技改后，主要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即生产规模为 5000 件（套）/年，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验收实际年产量	变化情况
1	实木喷漆家具	5000 件（套）	5000 件（套）	无变化

5、原辅材料清单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半成品木条用量/年	40t	40t	外购
2	免漆板	5t	5t	外购
3	白乳胶用量/年	0.5t	0.5t	外购
4	五金配件用量/年	2.0t	2.0t	外购
5	砂纸用量/年	0.132t	0.132t	外购
6	PE 底	3t	3t	外购
	PE 面漆	2t	2t	外购
	稀释剂	3t	3t	外购

(1) PE 底漆：固相为聚氨酯树脂、颜料；液相为二甲苯、乙酸丁酯和正丁醇；其主要成分含量为聚氨酯树脂（60%）、填料（10%）、助剂（5%）、二甲苯（5%）、乙酸丁酯（10%）、正丁醇（10%）。

(2) PE 面漆：固相为聚氨酯树脂、颜料；液相为二甲苯、乙酸丁酯和正丁醇。面漆为在木制品上最后一道用漆，其主要含量为聚氨酯树脂（65%）、颜料（5%）、助剂（5%）、二甲苯（5%）、乙酸丁酯（10%）、正丁醇（10%）。

(3) 稀释剂：项目所用稀释剂不含苯，主要由丁酮、乙酸丁酯和二甲苯组成。用于稀释油漆，降低油漆黏度，满足喷枪使用。其主要成分含量为丁酮（35%）、乙酸丁酯（20%）、二甲苯（45%）。

6、项目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设备清单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45 度切割机	KY1008	3	3	与环评一致
2	立轴机	TS-227	2	2	与环评一致
3	立式镗铣机	MX068	2	2	与环评一致
4	带锯机	GB12557-2000	1	1	与环评一致
5	砂光机（大）	/	1	1	与环评一致
6	四面刨	MB402F×4	1	1	与环评一致
7	手压刨	503	1	1	与环评一致
8	单压刨	M600	1	1	与环评一致
9	修边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断料机	3674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拼板板（16 排夹子）	/	1	1	与环评一致
12	修边机（下锯）	/	1	1	与环评一致
13	手压砂	/	1	1	与环评一致
14	海绵砂	/	1	1	与环评一致
15	推台锯	/	3	3	与环评一致
16	封边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7	三排多轴钻	MZ7321	1	1	与环评一致
18	手压钻	/	1	1	与环评一致
19	水平钻	/	1	1	与环评一致
20	双立轴	/	1	1	与环评一致
21	空压机	MAM-890	1	1	与环评一致
22	单立轴	00104	1	1	与环评一致

23	磨刀机	MF207	1	1	与环评一致
24	冷压机	MH3248	1	1	与环评一致
25	风扇（大）	/	17	17	与环评一致
26	风扇（小）	/	4	4	与环评一致
27	双桶布袋吸尘器	MF9025	4	4	与环评一致
28	喷枪	/	4	4	与环评一致
29	喷淋塔+光催化氧化系统	/	1	1	与环评一致
30	风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31	进风机 QYC—2 千瓦	/	7	7	与环评一致
32	水帘柜	/	3	3	与环评一致
33	RED 照明系统	/	3	3	与环评一致
34	进风机 QYC—2 千瓦	/	4	4	与环评一致
35	红外线烤灯	/	2	2	与环评一致
36	电源控制系统	/	3	3	与环评一致
37	喷淋塔	xc-1000	2	2	与环评一致
38	喷淋塔	xc-1500	1	1	与环评一致
39	漆雾箱	xc-1500	3	3	与环评一致
40	光氧净化	xc-1500	3	3	与环评一致
41	排风机	4-72	3	3	与环评一致
42	脉冲粉尘回收柜	/	4	4	与环评一致
42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	2	2	与环评一致

7、职工定员及作业制度

全厂总人数为 27 人，管理人员 5 人，工人 22 人，工人均就近招募，项目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本生产线全年有效生产日为 250 天，根据工序的不同，生产班次每天 1 班，夜间不生产，每班生产 8 小时。

8、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喷漆水帘除雾系统用水。

①生活用水及排水：项目劳动定员 27 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工作人员生活日用水量为 100L/人·d，则日用水量为 2.7m³/d，年用水量为 675m³/a，排水量按 80%计，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540m³/a。

②喷漆水帘除雾系统用水：项目生产水为去漆雾系统循环水补充水，去漆雾循环水设置循环絮凝沉淀池一座（容积 10m³），絮凝沉淀后的漆渣根据理化性质纳入危废管理处置，上清液回喷淋塔设施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去漆雾废水产生量为 6t/d，损耗量 6t/d 循环量为 2m³/h，水帘除雾装置工作时间为 800h/a，则年循环量共计 1600m³，

损耗量占循环水量的 1%，为 16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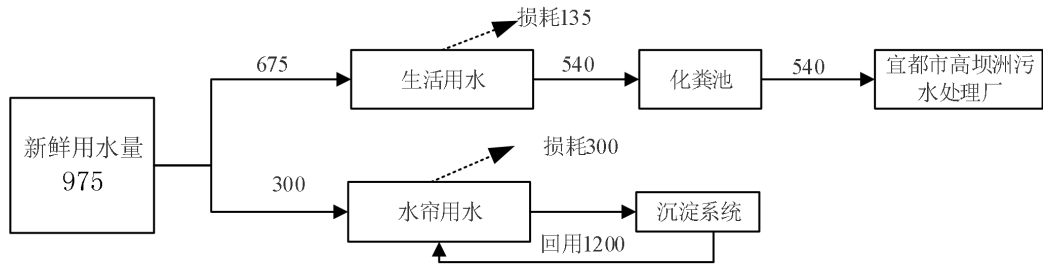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9、环评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判定情况见表 2-5。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不变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不变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设计保持一致，排污情况与设计基本一致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改变，场内生产车间布置发生变动，但属于厂区内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及未新增敏感	否

		点，场外500m范围内敏感点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线与设计保持一致，产品品种、原辅料及污染物种类均未发生变化，生产及使用数量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因此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可知，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

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

(1) 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0 套高档家具。本项目工艺流程如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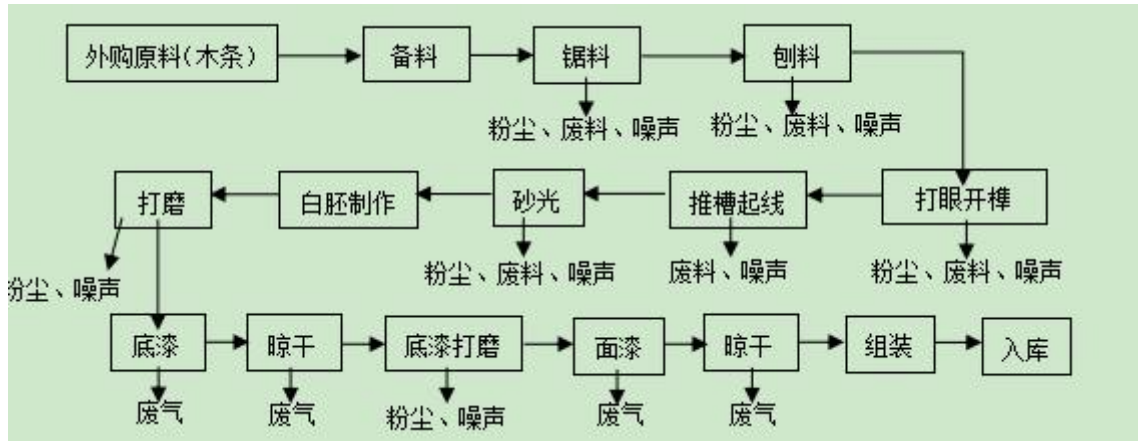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流程简述：

(1) 锯料：外购半成品的原木、板材（外购时已经干燥好），按要求通过精密锯设备直接开料，得到符合尺寸要求的木料。此工序有废边角料、粉尘、噪声产生。

(2) 刨料：木料在压刨机上进行机械式平刨，使木材表面光滑平整。该过程会产生木屑固废、刨料机噪声和原木、板材在被刨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3) 开孔打榫：对方料、板材边角进行打孔、裁斜角、雕刻等，为装配工序做准备，此过程有有废边角料、粉尘、噪声产生。

(4) 砂光：通过打磨设备加工原木表面，使其光滑、平整，此过程有粉尘、噪声产生。

(5) 打磨工序：对刮好灰的板材进行打磨以保证白胚表面及边缘的光滑、平整，此过程有粉尘、噪声产生。

(6) 喷漆及晾干工序：对打磨好的家具部件进行喷漆上色，喷漆分底漆工序和面漆工序。晾干过程采用自然晾干，晾干房与喷漆房构成一个封闭的整体空间，中间用活动板门隔开。此过程有漆雾、喷漆有机废气、晾干有机废气、噪声产生。

(7) 底漆打磨：对喷完底漆的家具部件进行底漆打磨，磨去表面附漆过厚的部分和不平整的颗粒凸起，保证后续面漆喷漆效果。此过程有粉尘、噪声产生。

(8) 安装工序：对完成基本加工的木质配件，用五金配件将家具组装成型。组装家具在成品区放置数天后即可打包转至成品库待售。

2、项目喷漆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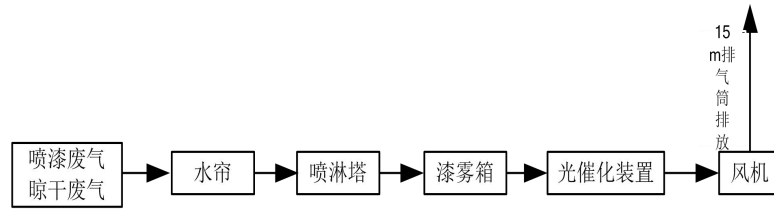


图3 喷漆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产流程简述：

喷漆废气首先经过抽风系统收集后经水帘系统初次去除漆雾，之后废气通过喷淋塔二次去除漆雾，之后经漆雾箱吸附有机气体，之后再经光氧催化装置光解有机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废气通过 15m 搞排气筒高空排放。水帘系统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去除漆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漆渣定期清捞后作为危废处置。

3、项目木工车间含尘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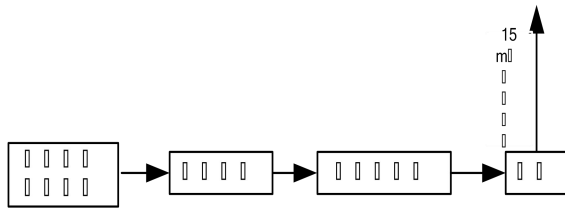


图 4 喷漆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流程图

三、主要产污环节

表 2-5 项目“三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措施
废气	木工车间粉尘	颗粒物	封闭式车间、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封闭式车间、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喷漆废气	颗粒物	采用专业密闭喷漆房；废气经过喷淋塔+光催化氧化系统处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宜都市高坝洲污水处理厂
	生产	水帘柜废水	循环使用，不排放
噪声	设备、车辆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隔声降噪设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生产管理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木屑粉尘	收集后外售
		废油漆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漆渣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废 UV 灯管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排向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都市高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水帘机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废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3-1 废水治理情况汇总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置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NH ₃ -N、SS、总氮、总磷	间歇	化粪池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高坝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宜都市高坝洲污水处理厂

3.2、废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排向

项目废气污染源来自木工开料、打孔、造型、打磨等工艺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喷漆房废气。木工操作区主要设备均采用侧向集气罩联通集气管将产生粉尘的汇集引至双筒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项目将喷漆期房晾干房设置为整体操作区，并设置为的密闭操空间，项目采取“水帘+喷淋塔+光催化氧化系统”措施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表 3-2 废气治理情况汇总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监测点设置
木工车间粉尘	开料、打孔、造型、打磨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高度 15m；内径 0.3848m	排入大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喷漆废气、晾干废气	喷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有组织	水帘+喷淋塔+光催化氧化系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高度 15m；内径 0.7854m	排入大气	
底漆人工	底漆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排入大气	

打磨

3.3、主要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车间采取实体围墙，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或减振垫，风机加装消声器，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可减少 25~30dB(A)。经采取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满足排放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3.4、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有加工边角料、除尘收集木屑、废弃包装物、漆渣、废油漆桶、水帘机更换废水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收集的木屑全部外售；废弃包装物、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漆渣、废油漆桶、水帘机更换废水、废 UV 灯管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均做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3.5、现场检查照片



喷漆房



喷漆房



晾干房



水帘、循环水池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喷漆废气排气筒



喷漆废气处理设备



粉尘收集设施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危废暂存间标识牌



厂区绿化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都市红花套镇吴家岗村四组，厂区东侧紧邻立德尔电池，东侧约 520m 为 S254 省道，省道和企业之间依次分布立德尔电池和荣泰机械厂；西北侧约 60m 为欣欣制衣厂；西侧和南侧为农田和农户。项目总用地面积 5100m²，总建筑面积 5100m²，项目租用现有生产车间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将租用车间分隔成木工车间 1500m²、喷漆车间 1200m²、组装车间 600m²、成品仓库 900m²，原辅材料库 750m²，办公区 150m²。

(2) 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日处理能力不小于 3t）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高坝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生产废水去漆雾废水，经絮凝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木工操作区主要设备均采用侧向集气罩联通集气管将产生粉尘的汇集引至双筒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喷漆废气项目采取“水帘+喷淋塔+光催化氧化系统”废气治理控制措施。

③声环境影响结论

选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设备，不得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加减振台座减振，并在建筑上采用隔离、隔音等处理措施。噪声处理装置可行。

④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木材边角料、木工车间废气处理布袋收集木屑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油漆桶、漆渣（含底漆打磨粉尘）、水帘更换废水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⑤总量控制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进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宜都市高

坝洲污水处理厂，无需申请总量。本环评建议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粉尘 0.093/a、VOCS 0.391t/a；根据项目所处的大气红线区管控要求，项目涉气总量需实行区域 2 倍削减替代方案，项目总量控制来源拟从“宜都市 2016 年油气储运销综合治理减排项目”中调剂，需调剂的设计总量为粉尘 0.186t/a、VOCS 0.782t/a。

(3)、结论

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由湖北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宜都市美嘉霖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高档家具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所述：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用地性质符合规划。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4.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宜都市美嘉霖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高档家具搬迁技改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宜都市红花套镇吴家岗村四组。该项目租用宜都汇力工贸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建成喷漆车间、木工车间和组装间，安装生产加工设备；配套建设仓储工程、配套工程、和环保工程，公用工程依托宜都汇力工贸有限公司，形成年产 5000 套高档家具的生产能力。该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8%。

二、原则同意湖北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建设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评价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进行建设。

三、在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高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去漆雾废水经絮凝沉淀池(不小于 6m³)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木工车间粉尘应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引至双筒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漆废气应经水帘+喷淋塔+光催化氧化系统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布局，优化设备布置。高噪声设备须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安装消声器、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5、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边角料和木屑粉尘交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废砂纸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絮凝沉淀池漆渣、油漆桶、废胶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有专门场所收集、暂存，定期交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

五、该建设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土地、安全、卫生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才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该建设项目建设期间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由宜都市环境监察大队进行监管。

表五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质量控制：

噪声仪测量前、后进行了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5-1，废水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2。

表 5-1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 市值	检测后校准 市值	标准市值	检测前、后校准市 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3.9.4	FS-Y-X-045	93.8dB	93.9dB	94.0dB	$\leq \pm 0.5\text{dB}$	合格
2023.9.5	FS-Y-X-045	93.9dB	93.8dB	94.0dB	$\leq \pm 0.5\text{dB}$	合格

表 5-2 废水检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	实测值	评价
COD _r	4L	180	189	2.4%	$\leq 10\%$	B22091108	83.9 ± 3.7	82.3	合格
BOD ₅	0.5L	57.9	59.3	1.2%	$\leq 20\%$	20230110	114 ± 5	116	合格
总磷	0.01L	1.73	1.70	0.9%	$\leq 5\%$	B22020207	0.439 ± 0.021	0.444	合格
悬浮物	4L	42	45	3.4%	$\leq 10\%$	/	/	/	合格
氨氮	0.025L	24.1	22.7	3.0%	$\leq 10\%$	B22030201	6.97 ± 0.61	6.48	合格

备注：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方法检出限”加“L”表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检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噪声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 6-1 项目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G1 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检测 2 天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有组织 废气	DA001 木工车间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DA002 喷漆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废水	厂区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氨氮、悬浮物（SS）、总磷、BOD ₅	4 次/天，检测 2 天
噪声	N1-N4 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厂界环境噪声（昼、夜）	1 次/天，检测 2 天
	N5 敏感点处噪声	环境噪声（昼、夜）	

6.2、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分析及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监测因子	方法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笔式 pH 计 SX62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50.0mL 酸式滴 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500
	悬浮物（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FA100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500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LRH-15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总量法 HJ1263-2022	0.167mg/m ³	电子天平 FB1035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气相色谱仪 9790II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9790II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 颗粒物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电子天平 FB1035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1mg/m ³ ~ 0.01mg/m ³	CI ARUSSQ8T 气相色谱_质谱 联用仪 HKTS-A-00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工况

宜都市美嘉霖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高档家具搬迁技改项目，年产 5000 套高档家具。年工作 250 天；2023 年 9 月 4 日~2023 年 9 月 5 日监测期间，高档家具产生量分别为：2、2。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t/日)	产生量(套/日)	运行负荷(%)
2023 年 9 月 4 日	2	2	100
2023 年 9 月 5 日		2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气象观测结果见表 7-2，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气象观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3.9.4	第 1 次	晴	33.8	100.7	46	南	2.6
	第 2 次		33.5	100.7	43		2.9
	第 3 次		31.4	100.8	48		2.8
2023.9.5	第 1 次		27.3	101.0	63		2.5
	第 2 次		29.2	100.9	60		2.4
	第 3 次		31.7	100.8	55		2.6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3.9.4	G1 上风向	颗粒物	0.264	0.228	0.250	1.0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1.2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4	1.04	1.02	4.0mg/m ³
	G2 下风向	颗粒物	0.509	0.538	0.469	1.0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1.2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7	1.12	1.08	4.0mg/m ³
G3 下风	颗粒物	0.386	0.409	0.433	1.0mg/m ³	

2023.9.5	向	二甲苯	ND	ND	ND	1.2mg/m ³
		非甲烷总烃	1.85	1.57	1.87	4.0mg/m ³
	G4 下风向	颗粒物	0.460	0.395	0.521	1.0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1.2mg/m ³
		非甲烷总烃	1.81	1.94	1.95	4.0mg/m ³
	G1 上风向	颗粒物	0.189	0.204	0.236	1.0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1.2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5	1.04	1.08	4.0mg/m ³
	G2 下风向	颗粒物	0.399	0.469	0.413	1.0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1.2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3	1.12	1.22	4.0mg/m ³	
G3 下风向	颗粒物	0.511	0.439	0.387	1.0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1.2mg/m ³	
	非甲烷总烃	1.92	1.94	1.13	4.0mg/m ³	
G4 下风向	颗粒物	0.489	0.528	0.454	1.0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1.2mg/m ³	
	非甲烷总烃	1.89	1.96	1.91	4.0mg/m ³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颗粒物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0.538mg/m³，二甲苯未检出，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1.96mg/m³。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1mg/m³、二甲苯1.2mg/m³、非甲烷总烃4mg/m³标准要求。

（2）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结果见表7-4，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4 排气筒参数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温度（℃）	含湿量（%）	流速（m/s）	标杆流量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排气筒高度（m）
2023.9.4	DA001 喷漆排气筒	第1次	42	2.8	1.57	3725	0.7854	15m
		第2次	42	2.7	1.92	4565		
		第3次	41	2.6	1.11	2642		
2023.9.5		第1次	43	2.8	1.57	3719	0.7854	
		第2次	44	2.9	1.93	4543		
		第3次	44	2.9	2.23	5245		
202	DA	第1次	38	2.5	10.4	12278	0.3848	15m

3.9.4	002 木工 粉尘 排气筒	第2次	38	2.5	10.3	12137	0.3848
		第3次	37	2.4	9.80	11591	
		第1次	32	2.3	9.64	11637	
2023.9.5		第2次	34	2.4	9.62	11513	
		第3次	35	2.4	9.69	11569	

表 7-5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准限制	排放速率
2023.9.4	DA001 喷漆排 气筒	VOCs	第1次	0.513	60	0.0019
			第2次	1.21		0.0055
			第3次	0.488		0.0013
		颗粒物	第1次	5.1	120	0.0190
			第2次	4.7		0.0215
			第3次	5.4		0.0143
		二甲苯	第1次	0.068	70	2.5×10^{-4}
			第2次	0.093		4.3×10^{-4}
			第3次	0.012		3.2×10^{-4}
	DA002 木工粉 尘排气 筒	颗粒物	第1次	1.4	120	0.0172
			第2次	1.5		0.0182
			第3次	1.7		0.0197
2023.9.5	DA001 喷漆排 气筒	VOCs	第1次	0.662	60	0.0025
			第2次	0.657		0.0030
			第3次	0.592		0.0031
		颗粒物	第1次	4.6	120	0.0171
			第2次	4.2		0.0191
			第3次	4.1		0.0215
		二甲苯	第1次	0.078	70	2.9×10^{-4}
			第2次	0.083		3.8×10^{-4}
			第3次	0.081		4.3×10^{-4}

DA002 木工粉 尘排气 筒	颗粒物	第1次	1.8	120	0.0209
		第2次	2.1		0.0242
		第3次	1.9		0.0220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DA001 喷漆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5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3kg/h；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9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4.3×10⁻⁴kg/h。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对应颗粒物 120mg/m³、VOCs60mg/m³、二甲苯 70mg/m³ 的标准限值要求。DA002 木工粉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2kg/h，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对应颗粒物 120mg/m³ 的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L _{eq}
2023.9.4	N1 厂界东侧外 1m	昼间	50.4
		夜间	40.4
	N2 厂界南侧外 1m	昼间	50.2
		夜间	40.3
	N3 厂界西侧外 1m	昼间	50.8
		夜间	40.6
	N4 厂界北侧外 1m	昼间	51.1
		夜间	41.0
	N5 南侧敏感点	昼间	49.3
		夜间	40.0
2023.9.5	N1 厂界东侧外 1m	昼间	51.2
		夜间	41.3
	N2 厂界南侧外 1m	昼间	51.1
		夜间	41.5
	N3 厂界西侧外 1m	昼间	51.8
		夜间	41.7
	N4 厂界北侧外 1m	昼间	52.1
		夜间	42.3
	N5 南侧敏感点	昼间	51.6

夜间

42.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9.4	废水总排口	pH 值	8.4	8.6	8.5	8.2	无量纲
		COD	195	186	184	199	mg/L
		BOD ₅	58.6	60.3	59.9	61.1	mg/L
		悬浮物	44	43	41	44	mg/L
		氨氮	25.0	23.4	22.3	21.4	mg/L
		总磷	1.74	1.72	1.61	1.75	mg/
2023.9.5		pH 值	7.9	8.1	8.2	8.5	无量纲
		COD	183	195	178	167	mg/L
		BOD ₅	57.3	59.4	57.4	55.0	mg/L
		悬浮物	48	45	48	46	mg/L
		氨氮	18.1	19.1	20.8	19.3	mg/L
	总磷	1.69	1.70	1.65	1.82	mg/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宜都市高坝洲污水处理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木材边角料、木工车间废气处理布袋收集木屑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油漆桶、漆渣（含底漆打磨粉尘）、水帘更换废水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已纳入高坝洲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有VOCs、颗粒物。

废气：

某污染物排放量=正常生产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速率×运行时间

表 7-8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	实际生产工况	实际生产时间	实际排放速率	排放量	环评总量要求	是否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VOCs	2套/天	250d×8h	0.0029kg/h	0.0058t/a	0.391t/a	满足
颗粒物	2套/天	250d×8h	0.0188kg/h	0.0784t/a	0.093t/a	满足
			0.0204kg/h			

根据核算可知，VOCs 及颗粒物均排放量满足总量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实施情况

宜都市美嘉霖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高档家具搬迁技改项目立项、环评手续齐全，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环评要求，环保投资落实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结果见表 8-1 和表 8-2。

表 8-1 环保项目计划投资与实际投资对照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木工车间粉尘	采用侧向集气罩联通集气管将产生粉尘的汇集引至双筒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采用侧向集气罩联通集气管将产生粉尘的汇集引至双筒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15	15
	喷漆废气	在喷漆车间设置水帘+喷淋塔+光催化氧化系统处理装置，将喷漆有机废气引至车间屋顶 15m 高空排放。	在喷漆车间设置水帘+喷淋塔+光催化氧化系统处理装置，将喷漆有机废气引至车间屋顶 15m 高空排放。	10	20
废水	去漆雾废水	经絮凝沉淀池（不小于 6m ³ ）处理后，循环使用。	经絮凝沉淀池（10m ³ ）处理后，循环使用	2	2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日处理能力不小于 3t）处理后排入高坝洲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经化粪池（日处理能力不小于 3t）处理后排入高坝洲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	4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减震、距离衰减、建筑及门窗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减震垫等措施减少噪声	2.5	3
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给相关企业生产利用	外售给相关企业生产利用	0	0
	木屑粉尘				
	废砂纸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0	0
	漆渣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不小于 10m ² ）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1.5	1.5
	废油漆桶			2.5	2.5
	废胶桶			1.5	1.5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3	1.5
其他	设立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台账；当工艺产品发生重大变化补充相关环境影响评价		2	2	
合计			44	53	

表 8-2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已落实。施工期间环境影响防治措施符合要求，未造成环境事故和扰民事件。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高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去漆雾废水经絮凝沉淀池(不小于 6m³)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雨污分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高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已设置絮凝沉淀池（10m³），去漆雾废水经絮凝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木工车间粉尘应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引至双筒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漆废气应经水帘+喷淋塔+光催化氧化系统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木工车间粉尘采用侧向集气罩联通集气管将产生粉尘的汇集引至双筒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淋塔+光催化氧化系统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布局，优化设备布置。高噪声设备须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安装消声器、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边界外噪声 4 个监测点位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边角料和木屑粉尘交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废砂纸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絮凝沉淀池漆渣、油漆桶、废胶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有专门场所收集、暂存，定期交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废边角料和木屑粉尘交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废砂纸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絮凝沉淀池漆渣、油漆桶、废胶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有专门场所收集、暂存，定期交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8.2 环保设施落实、运行以及维护检查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高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已设置絮凝沉淀池（10m³），去漆雾废水经絮凝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木工车间粉尘采用侧向集气罩联通集气管将产生粉尘的汇集引至双筒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淋塔+光催化氧化系统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生产车间全封闭，靠近居民侧厂房使用隔音效果较好的隔音棉等材料；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选用低噪声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振等措施；废边角料和木屑粉尘交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沉淀池漆渣、油漆桶、废胶桶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设置移动式垃圾桶集中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8.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边角料和木屑粉尘交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废砂纸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及时

清运；沉淀池漆渣、油漆桶、废胶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有专门场所收集、暂存，定期交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8.4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8.5 环境管理及监测机构情况

公司环保部负责环境日常管理，并制定有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日常监测工作委托具有相关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车间内悬挂环保制度



车间内悬挂环保制度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湖北弗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4日~9月5日对宜都市美嘉霖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000套高档家具搬迁技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车间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条件。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为喷漆废气及木料加工粉尘。

在验收监测期间，DA001 喷漆排气筒 VOC_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5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3kg/h；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9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4.3×10⁻⁴kg/h。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对应颗粒物 120mg/m³、VOC_s60mg/m³、二甲苯 70mg/m³ 的标准限值要求。DA002 木工粉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2kg/h，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对应颗粒物 120mg/m³ 的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四周颗粒物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538mg/m³，二甲苯未检出，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1.96mg/m³。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1mg/m³、二甲苯 1.2mg/m³、非甲烷总烃 4mg/m³ 标准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处理后的污水排入项目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宜都市高坝洲污水处理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水帘机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和车辆交通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处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木材边角料、木工车间废气处理布袋收集木屑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油漆桶、漆渣（含底漆打磨粉尘）、水帘更换废水、废UV灯管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5)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经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十六 家具制造业 35、木质家具制造 211”，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2110 木质家具制造”，不在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之列，该类项需进行登记管理。项目已于2020年5月12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4205813165510792001Z。

综上所述：经现场检查，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各厂界昼夜间等效声级达标；废水总排口监测因子符合高坝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固体废物合理规范化处理。**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工程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均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2、建议

(1) 加强生产管理，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 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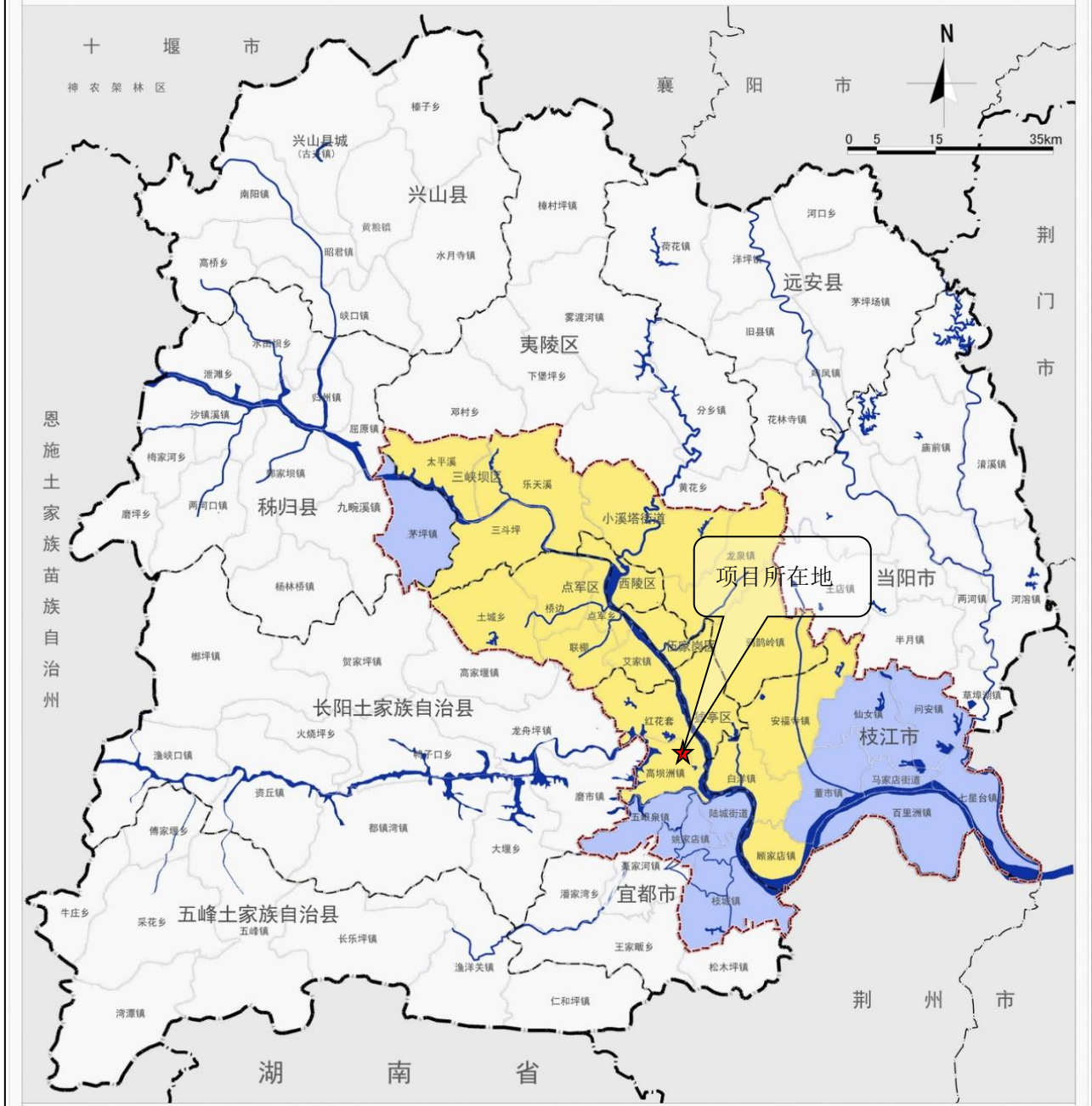
(4)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5) 规范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管理，完善运行记录。

(6) 加强危废暂存间管理和固废存储管理，做好台账记录。

宜昌市城市总体规划修改（2011-2030年）

规划层次划分图



附图1 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局图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

都环保函[2018]69号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宜都市美嘉霖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000套 高档家具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宜都市美嘉霖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宜都市美嘉霖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000套高档家具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随文呈报的《宜都市美嘉霖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000套高档家具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宜都市美嘉霖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000套高档家具搬迁技改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宜都市红花套镇吴家岗村四组。该项目租用宜都汇力工贸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建成喷漆车间、木工车间和组装间，安装生产加工设备；配套建设仓储工程、配套工程、和环保工程，公用工程依托宜都汇力工贸有限公司，形成年产5000套高档家具的生产能力。该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8.8%。

二、原则同意湖北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建设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全

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评价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进行建设。

三、在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高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去漆雾废水经絮凝沉淀池（不小于 6m^3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木工车间粉尘应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引至双筒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漆废气应经水帘+喷淋塔+光催化氧化系统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布局，优化设备布置。高噪声设备须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安装消声器、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5、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边角料和木屑粉尘交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废砂纸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絮凝沉淀池漆渣、油漆桶、废胶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有专门场所收集、暂存，定期交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

五、该建设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土地、安全、卫生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才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该建设项目建设期间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由宜都市环境监察大队进行监管。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6日

抄送：宜都市环境监察大队、湖北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9月6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2 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宜都市美嘉霖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宜都市红花套镇吴家岗村四组
纳税人识别号：914205813165510792

乙方：宜都市红花套镇净洁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根据湖北省卫生管理条例和红花套镇人民政府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生产(生活)区域内产生的办公和生活垃圾委托乙方负责清运(不含建筑、装修垃圾)。

二、协议清运时间为 2023年 01月 01日至 2023年 12月 31日。为期一年。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

与乙方一起协商清运方式，监督检查乙方清运质量。对清运不及时有权督促清运并向监督管理部门红花套镇建分局和环卫中心反映清运情况。有义务在服务期内支付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清运报酬。

2、乙方

要求甲方合理置放垃圾桶，按约定取得清运劳务报酬，协议期内如清运量与约定量增加要及时协商增补清运报酬，有义务接受甲方对清运工作质量管理。

四、甲乙双方协商每月支付乙方清运报酬 元，全年合计支付清运费用 元，小写 元。支付时间约定为 10 月份以前。

五、乙方凭税务票据取得劳务费用。

六、服务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因事而议及时协商解决。

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宜都市美嘉霖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

签字： 签字：

电话：18200651392 电话：15707203388

2023年 2月 16日

附件3 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D0207A2023102302

签订地点： 湖北-宜都

甲方（委托方）： 宜都市美嘉霖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方式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的处置设施与能力，并拥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资质，甲方委托乙方为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处置服务。

二、合同委托期限

本合同委托期限壹年，自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合同到期后，双方协商续签委托处置合同。

三、危险废物明细及处置单价

(一) 合同标的

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二)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及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预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备注
1	漆渣	HW012 900-252-12	固态	袋装	0.5	4000	/
2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
3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固态	袋装			/

(三) 委托处置服务费

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收取委托预处置服务费人民币：4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肆仟圆整），预处置服务费除用于实际处置服务费抵扣外，乙方不向甲方退还预处置服务费。

2、乙方在转移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之前，应当对即将转移的危险废物取样检测，乙方根据检测结果与甲方协商确立实际处置服务费单价，并以此核算甲方

对价格进行调整，若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

6、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类危险废物、放射性危险废物、易燃易爆类危险废物、沸点低于50℃的危险废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如实告知现场收运人员；严禁混入本条所列危险废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7、甲方必须如实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8、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均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资质。

2、在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中，乙方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进行运输（甲方负责运输除外），如因运输资质不全造成的法律、环保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需在7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危险废物（甲方负责运输除外）。

4、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5、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标识不明、混装、包装不善、瞒报造成的事故除外）。

六、其它约定

甲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甲方未按时支付处置服务费，乙方可向甲方按照未支付处置服务费每日的万分之五额外收取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支付处置服务费，后经乙方书面催告仍不缴纳处置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停止为甲方继续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还可向甲方索要拖欠的处置服务费及继续计算违约金，直至清偿完毕。

应向乙方支付的处置服务费。

3、处置重量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进行核算。

4、乙方根据甲方申报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处置,乙方预收的处置服务费可冲抵实际处置服务费,不足部分甲方补交给乙方。

四、付款方式

1、乙方向甲方开具3%增值税发票。

2、乙方自危险废物运离甲方厂区之日起,每批次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确认,并及时开具发票。

五、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甲方在委托期限内应委托乙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3、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集中贮存,在所有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的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危险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如因标识不清、瞒报危险废物来源信息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在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密封包装,包装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在发车前(当天)向乙方提供电子版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危险废物名称应与合同内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种类、数量申报电子联单。如因包装不善,导致在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或赔偿等不利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5、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危险废物的数量、类别等有效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并留底,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危险废物样品与信息资料的一致性。如乙方发现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后与甲方提供的资料、样品不符时,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市场价格和服务增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法律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处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甲方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存在危险废物包装、分类、标识、贮存方式等方面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并要求甲方按相关法规处理后运输、处置，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 3、乙方到厂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取样品不一致或存在夹带的情况，由此产生的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 4、甲方违约未将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处置或者未经过乙方同意擅自将危险废物通过其他途径转移，乙方不予退还预处置服务费。
- 5、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维权而产生的差旅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它事项

- 1、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 2、甲乙双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宜都市美嘉霖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宜昌七朵云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YC-05-81-007（省级试点）

发证机关：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5月5日

法人名称 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海英

住所 宜都市陆城十里铺工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陆城十里铺工业园区
东经111° 46' 78.31" 北纬30° 36' 48.05"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仅限于宜昌市范围）、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3 废物、药品（全类）；
HW04 农药废物（900-003-04）；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全类）；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全类）；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全类）；HW12 染料、
涂料废物（全类）；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900-014-13、900-016-1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全类）；HW29 含汞废物（900-023-29、900-024-29）；
HW34 废酸（全类）；HW35 废碱（193-003-35 除外）；HW36 石棉废物（全类）；
HW49 其它废物（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
900-047-49）；HW50 废催化剂（900-049-50）；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总规模 1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年5月5日 至 2023年12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25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05813165510792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宜都市美嘉霖家俱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宜都市红花套镇吴家岗村四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3165510792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2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2日至2025年05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测报告

弗思[检]字[2023]230828008

项目名称	宜都市美嘉霖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高档家具搬迁技改项目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宜都市美嘉霖家具有限公司
报告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9 月 14 日



湖北弗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MA**鲜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除客户之前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并且属于可以留样的样品），所有样品均为破坏性检测，不予留样。
- 6、本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用，违者必究。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公司名称:湖北弗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爱迪克斯工业园 6 号楼 1 单元 301

电 话:027—8308 4498

网 址:www.hbfusi.com

邮政编码:430040



一、 项目来源

受宜都市美嘉霖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其年产 5000 套高档家具搬迁技改项目验收监测项目的检测工作，于 2023 年 9 月 4 至 2023 年 9 月 5 日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检测。

二、 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点位置、检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W1 生活废水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	4次/天，检测2天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次/天，检测2天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有组织废气	Q1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甲苯、VOCs	3次/天，检测2天
	Q2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1次/天，检测2天
	N2 厂界南侧外 1m		
	N3 厂界西侧外 1m		
	N4 厂界北侧外 1m		
	N5 敏感点		

三、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表 2 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式pH计 SX620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0mL 酸式滴定管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
废水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LRH-15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FA1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7 mg/m ³	电子天平 FB1035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mg/m ³	气相色谱仪 9790II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9790II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 FB1035
	二甲苯*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1 mg/m ³	CLARUSSQ8T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KTS-A-003
	VOCs*		0.01mg/m ³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备注：“*”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湖北虹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四、 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相应的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2、严格按照相应的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进行检测。
- 3、检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定期校正、核查和维护。
- 4、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5、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6、部分质控信息统计如下：

表 3 废水检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	实测值	评价
COD _{Cr}	4L	180	189	2.4%	≤10%	B22110174	83.9±3.7	82.3	合格
BOD ₅	0.5L	57.9	59.3	1.2%	≤20%	B22110257	114±5	116	合格
悬浮物	4L	42	45	3.4%	≤10%	/	/	/	合格
氨氮	0.025L	24.1	22.7	3.0%	≤10%	B22110173	6.97±0.61	6.48	合格
总磷	0.01L	1.73	1.70	0.9%	≤5%	B22070172	0.439±0.021	0.444	合格

备注：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方法检出限”加“L”表示。

表 4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标准示值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3.9.4	FS-Y-X-045	93.8dB	93.9dB	94.0dB	≤±0.5dB	合格
2023.9.5	FS-Y-X-045	93.8dB	93.8dB	94.0dB	≤±0.5dB	合格

五、 检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3.9.4	W1 生活 废水排口	pH	8.4	8.6	8.5	8.2	6~9	无量纲
		COD _{Cr}	195	186	184	199	350	mg/L
		BOD ₅	58.6	60.3	59.9	61.1	150	mg/L
		悬浮物	44	43	41	44	400	mg/L
		氨氮	25.0	23.4	22.3	21.4	30	mg/L
		总磷	1.74	1.72	1.61	1.75	3	mg/L
2023.9.5	W1 生活 废水排口	pH	7.9	8.1	8.2	8.5	6~9	无量纲
		COD _{Cr}	183	195	178	167	350	mg/L
		BOD ₅	57.3	59.4	57.4	55.0	150	mg/L
		悬浮物	48	45	48	46	400	mg/L
		氨氮	18.1	19.1	20.8	19.3	30	mg/L
		总磷	1.69	1.70	1.65	1.82	3	mg/L

备注：限值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高坝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气象参数记录表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3.9.4	第 1 次	晴	33.8	100.7	46	南	2.6
	第 2 次		33.5	100.7	43		2.9
	第 3 次		31.4	100.8	48		2.8
2023.9.5	第 1 次		27.3	101.0	63		2.5
	第 2 次		29.2	100.9	60		2.4
	第 3 次		31.7	100.8	55		2.6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3.9.4	G1 上风向	颗粒物	0.264	0.228	0.250	1.0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4	1.04	1.02	4.0	mg/m ³
	G2 下风向	颗粒物	0.509	0.538	0.469	1.0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7	1.12	1.08	4.0	mg/m ³
	G3 下风向	颗粒物	0.386	0.409	0.433	1.0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85	1.57	1.87	4.0	mg/m ³
	G4 下风向	颗粒物	0.460	0.395	0.521	1.0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81	1.94	1.95	4.0	mg/m ³
2023.9.5	G1 上风向	颗粒物	0.189	0.204	0.236	1.0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5	1.04	1.08	4.0	mg/m ³
	G2 下风向	颗粒物	0.399	0.469	0.413	1.0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3	1.12	1.22	4.0	mg/m ³
	G3 下风向	颗粒物	0.511	0.439	0.387	1.0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92	1.94	1.13	4.0	mg/m ³
	G4 下风向	颗粒物	0.489	0.528	0.454	1.0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89	1.96	1.91	4.0	mg/m ³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表 2。

2、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的标准要求。（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 排气筒参数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温度 (°C)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排气筒截面积 (m²)	排气筒高度 (m)
2023.9.4	Q1 DA001 排气筒出口	第 1 次	42	1.57	3725	2.8	0.7854	15
		第 2 次	42	1.92	4565	2.7		
		第 3 次	41	1.11	2642	2.6		
	Q2 DA002 排气筒出口	第 1 次	38	10.4	12278	2.5	0.3848	15
		第 2 次	38	10.3	12137	2.5		
		第 3 次	37	9.80	11591	2.4		
2023.9.5	Q1 DA001 排气筒出口	第 1 次	43	1.57	3719	2.8	0.7854	15
		第 2 次	44	1.93	4543	2.9		
		第 3 次	44	2.23	5245	2.9		
	Q2 DA002 排气筒出口	第 1 次	32	9.64	11637	2.3	0.3848	15
		第 2 次	34	9.62	11513	2.4		
		第 3 次	35	9.69	11569	2.4		

备注：排气筒截面积和排气筒高度由委托单位或受测单位提供。

表 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9.4	Q1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 1 次	5.1	120	0.0190
			第 2 次	4.7		0.0215
			第 3 次	5.4		0.0143
		二甲苯*	第 1 次	0.068	70	2.5×10 ⁻⁴
			第 2 次	0.093		4.3×10 ⁻⁴
			第 3 次	0.012		3.2×10 ⁻⁵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9.4	Q1 DA001 排气筒出口	VOCs*	第1次	0.513	60	0.0019
			第2次	1.21		0.0055
			第3次	0.488		0.0013
	Q2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1次	1.4	120	0.0172
			第2次	1.5		0.0182
			第3次	1.7		0.0197
2023.9.5	Q1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1次	4.6	120	0.0171
			第2次	4.2		0.0191
			第3次	4.1		0.0215
		二甲苯*	第1次	0.078	70	2.9×10^{-4}
			第2次	0.083		3.8×10^{-4}
			第3次	0.081		4.3×10^{-4}
		VOCs*	第1次	0.662	60	0.0025
			第2次	0.657		0.0030
			第3次	0.592		0.0031
	Q2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1次	1.8	120	0.0209
			第2次	2.1		0.0242
			第3次	1.9		0.0220

备注：1、“*”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湖北虹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2中标准要求(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4、噪声检测结果

表 10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dB(A)
	2023.9.4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50.4	40.4	昼间：60 夜间：50
N2 厂界南侧外 1m	50.2	40.3	
N3 厂界西侧外 1m	50.8	40.6	
N4 厂界北侧外 1m	51.1	41.0	
N5 敏感点	49.3	40.0	/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dB(A)
	2023.9.5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51.2	41.3	昼间：60 夜间：50
N2 厂界南侧外 1m	51.1	41.5	
N3 厂界西侧外 1m	51.8	41.7	
N4 厂界北侧外 1m	52.1	42.3	
N5 敏感点	51.6	42.0	/

气象参数：2023.9.4，天气：晴；2023.9.5，天气：晴。

备注：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六、 附图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图



报告完结

报告编制: 何强 审核人: 何强 签发人: 何强

日期: 2023.9.14 日期: 2023.9.14 日期: 2023.9.14



宜都市美嘉霖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高档家具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7 日，宜都市美嘉霖家具有限公司根据《宜都市美嘉霖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高档家具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宜都市妇幼保健院位于宜都市陆城镇宜华大道西侧，总用地面积为 20000.14 平方米，约为 30 亩；总建筑面积为 2854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342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120 平方米）。本项目设置门诊、急诊、医技、保健、住院功能，以及污水处理和污物暂存等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宜都市美嘉霖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公司租用宜都市红花套镇周家河村五组厂房新建了“年产 5000 套高档家具项目”于 2013 年投产。由于项目生产多年一直未履行环保手续，项目在 2016 年委托四川省顺蓝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年产 5000 套高档家具项目”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6 年 12 月武汉楚江环保有限公司对原项目进行了验收。

由于企业近年经营发展状况良好，原有厂房租赁到期，且原厂房规模过小限制企业后续发展，故企业决定将“年产 5000 套高档家具项目”整体搬迁至宜都市红花套镇吴家岗村四组（租用宜都汇力工贸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距现有厂房西侧约 350m），并新建喷漆生产线一条，将原项目外包喷漆全部纳入厂内自行生产。

2018 年 7 月，宜都市美嘉霖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湖北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000 套高档家具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9 日取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下发的关于该项目的批复（都环保函[2018]69 号）。该项目现已进入运行阶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改变，场内生产车间布置发生变动，但属于厂区内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及未新增敏感点，场外500m 范围内敏感点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都市高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水帘机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废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来自木工开料、打孔、造型、打磨等工艺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喷漆房废气。

木工操作区主要设备均采用侧向集气罩联通集气管将产生粉尘的汇集引至双筒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项目将喷漆期房晾干房设置为整体操作区，并设置为的密闭操空间，项目采取“水帘+喷淋塔+光催化氧化系统”措施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车间采取实体围墙，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或减振垫，风机加装消声器，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可减少 25~30dB(A)。经采取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满足排放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有加工边角料、除尘收集木屑、废弃滤芯、废弃包装物、漆渣、废油漆桶、水帘机更换废水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收集的木屑全部外售；废弃包装物、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漆渣、废油漆桶、水帘机更换废水经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为喷漆废气及木料加工粉尘。

在验收监测期间，DA001 喷漆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5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3kg/h；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9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4.3×10⁻⁴kg/h。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对应颗粒物 120mg/m³、VOCs60mg/m³、二甲苯 70mg/m³ 的标准限值要求。DA002 木工粉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2kg/h，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对应颗粒物 120mg/m³ 的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四周颗粒物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538mg/m³，二甲苯未检出，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1.96mg/m³。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1mg/m³、二甲苯 1.2mg/m³、非甲烷总烃 4mg/m³ 标准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处理后的污水排入项目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宜都市高坝洲污水处理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水帘机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和车辆交通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处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木材边角料、木工车间废气处理布袋收集木屑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油漆桶、漆渣（含底漆打磨粉尘）、水帘更换废水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五、验收要求和建议

- 1、核实打磨粉尘收集方式，完善收集措施。
- 2、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标识标牌。
- 3、规范废气收集处置设施管理，完善运行记录。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竣工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验收组认为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与本次验收的有两位特邀专家、宜都市美嘉霖家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等单位代表，验收组名单附后。

宜都市美嘉霖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套高档家具搬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10 月 7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宜都市美嘉霖家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套高档家具搬迁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宜都市红花套镇吴家岗村四组								
	行业类别		木质家具制造 C211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规模		年产 5000 套高档家具		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实际建设规模		年产 5000 套高档家具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		所占比例（%）		8.8				
	环评审批部门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批准文号		都环保函[2018]69 号		批准时间		2018 年 9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弗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3		所占比例（%）		10.6				
	废水治理（万）		6	废气治理（万）		35	噪声治理（万）		3.5	固废治理（万）		7	绿化及生态（万）		/	其它（万）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建设单位		宜都市美嘉霖家具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43300		联系电话		18271365869		环评单位	湖北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 排放 达标 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BOD ₅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93			0.093			+0.093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它 特征污染 物		VOCs						0.391			0.391			+0.39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